

请按照定·程序办理

邓州市人民医院

13.3号

关于申请 64 排 CT 等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请示

3.4

邓州市人民政府：

邓州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83 年，国家三级综合医院，现由北区、南区和湍北新区三个院区组成，是豫西南边陲医疗、科研、急救、预防、康复和教学中心。服务区域主要为邓州市和毗邻县市，服务人口达 200 余万人。2020 年 8 月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评审，2021 年 5 月通过三级综合医院考评。

我院拥有双源 CT、64 排 CT、3.0T 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数字胃肠机等大型医疗设备，南北两区老设备 64 排 CT、3.0T 核磁共振、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自 2012 年投入使用至今已达十年以上，进入设备故障高发期，核心备件出现老化高危，原维保合同分别于 2023.6.28、2023.3.5、2023.3.1 到期，医院因维修保障服务技术及配件供求受限，需要从设备厂家购买维护维修保养服务保障。经医院医学装备委员会论证通过，报院党委会研究同意，将 64 排 CT、3.0T 核磁共振、DSA 大型医疗设备纳入本次维保计划，项目预算资金 395 万元，由医院自筹解决，特向上级部门申请同意本次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此请示妥否，请批复。

张景峰 2024.2.26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编号: NYHZ2024-11-27

甲方: 邓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邓州市三贤路 11 号

联系人: 熊新阳

联系电话: 0377-62197130

乙方: 南阳市厚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百里奚路综合市场 42 号

联系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52038363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期限、金额：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单价/年(人民币)
56995529	Allura Xper FD2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	2	6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1800000.00					

2、对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1)、是否保证开机率：是 (☒)， 否 (☐)

2)、如保证开机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周一至周日，全年 365 个自然日），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对贵院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

3)、若贵院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将给予贵院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若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给予上述双倍自然日补偿，则贵院不再向乙方追究其他责任、赔偿或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所有责任）。

3、《白金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1)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对甲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提供远程服务支持
- 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将为甲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 甲方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

热线,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2)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1)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 如放射校正源, 高压注射器, 稳压电源, UPS, 激光相机,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视频外设, 操作系统升级等。

(2) X 线设备(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 C 型臂 X 光机) 不包含: 55" 以上显示器, FlexMove(巡航导轨)。

(3)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4、其他约定:

- 1) 经双方协商同意,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如果 Allura Xper FD20 设备(设备编号: 56995529) 过了生命周期, 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无法提供维修或备件更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 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将在知道情况后书面通知贵院, 届时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向贵院就相关设备应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应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保证将终止执行并不再履行, 终止日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实际服务费用按照合同首页总金额以及合同执行天数按比例折算。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 2) 如果设备出现故障, 可 7*24 小时致电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 1 小时; 现场响应时间: 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异地: 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 3) 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的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 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 4) 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零部件的范围, 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零部件归飞利浦公司所有。甲方不能转售或者与第三方交换该等备件/零部件, 且应确保将其退还给飞利浦或者飞利浦的分包商。否则飞利浦有权要求贵公司自付该等备件/

零部件的残值。

- 5) 保养: 在合同期内, 乙方委托飞利浦公司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 每次保养后需提供保养报告。
 - 6) 医院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 7) 甲方自行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 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8) 甲方应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 9) 按照飞利浦的要求维护场地的运营环境(包括温度和湿度控制、水、电的质量以及消防系统)。
 - 10)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应通知乙方或飞利浦并且飞利浦有权变更合同价格:
 - 11) 设备所在地点发生变更。
 - 12) 设备所在地点的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 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
 - 13) 基于本合同双方确认同意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事由, 甲方取得了应被列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任何其他设备。
 - 14) 设备(部分)被甲方拆除或停止使用, 及/或:
 - 15) 甲方所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 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
- 如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 有权向甲方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16) 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设备。
 - 17) 由于飞利浦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飞利浦公司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 由于飞利浦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飞利浦公司所提供或推荐的备件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飞利浦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8) 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 如检测器、变频器、线圈)损坏或失效是由于不可归咎于飞利浦和乙方的过失或误操作、或甲方未遵守相关设备操作要求或指南所致。
 - 19)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20)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不可归咎于飞利浦的原因而对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 如检测



器、变频器、线圈)的变更、不当存储、处理、使用或维护所产生的。

21)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未能遵守飞利浦书面指示或者建议所致或者由于随意移除、搬迁设备所致。

22) 就本合同设备与甲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中承诺保修的范围和条件与本协议不一致,且按照甲方要求飞利浦需要提供本协议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条件以外服务时。

5、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合同,正规发票。

2) 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预付 70%的服务费,一年后付 25%服务费,服务期满后付 5%的尾款。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阳市厚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南支行

账号:411321010140025001

6、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7、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不予履行

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责任。该类情形或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第三方行为、对方行为、战争、内战、暴动、火灾、洪灾、劳资纠纷、工厂或机器事故（或故障）、流行病、恐怖袭击、产品或材料短缺、产品停产、从第三方订货的特定部件或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或提供发生延误、经营事故和经营中断以及交通问题、电力或其他供应品的供应问题或监管当局的干预、政府规定和/或类似法案、空难、乙方无法提供所需的许可、证书和/或授权、供应商或分包商违约或遭受不可抗力等。如不可抗力导致飞利浦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或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或飞利浦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赔付、及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或者附带损失以及其它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累计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除了返还已经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那部分服务款之外，乙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9、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招标代理公司调解，也可向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若双方不能通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技术）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邓州市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南阳市厚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南阳市厚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所递交的邓州市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24-11-18）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南阳市厚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小写：600000.00 元/年

大写：陆拾万圆整/每年

项目负责人：赵瑞先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双方协商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024年 11月 26日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